

汉中·全链条守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

□郝雪孙毅

门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集中清运并无害化处置存量垃圾；健全镇村巡查机制，对全县56家农药经营门店开展专项培训，推行“一店一点”回收模式，构建全链条处置体系。如今，当地已形成行政属地监管、检察监督推动、群众主动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隐患得到系统性根治。

2025年12月，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在青木川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工作站，以专业化平台托举系统化保护。

从汉江源头到支流沿岸，从湿地保护区到饮用水源地，汉中市检察机关将源头治理的经验向全域延伸——

在“朱鹮之乡”洋县，检察官携带快检设备、操控无人机在稻田湿地勘验；在汉台区石门水库，检察机关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全程监督，破解施工带来的泥沙淤积与河道污染问题；在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检察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整治河道“四乱”；在佛坪，“专业+行政+检察”协同开展预防性保护的相关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

据悉，2025年以来，汉中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生态环境刑事案件147件，公益诉讼案件401件，推动整治河道37.7公里，督促非法捕捞当事人增殖放流7.3万余尾，以“打击犯罪+公益保护+生态修复”的司法担当，守护秦巴山水常青。

联动破局 绘就全流域共治画卷

4月20日，城固县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五门堰畔，一场针对坝体管路与水生态环境的联合勘查正有序开展。

“这是今年我县‘河湖长+检察长’第三次联合行动，通过协同发力，有效破解了监管盲区 and 治理难点，为辖区河湖生态安全筑起了坚实的法治屏障。”城固县河长办负责人在现场向记者介绍。

守护好一江碧水，先要打通市域内的监管堵点。近年来，汉中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模式，常态化联动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健全信息互通、线索移送、会商共治的全闭环机制。

与此同时，汉中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河南、湖北汉江沿线检察机关，共同建立起陕豫鄂三省五市生态环境检察协同保护机制，签订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协议，完善线索共享、联合办案、证据互认、生态修复协同的全链条工作模式，上下游同步治理、左右岸同向发力。

“为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我们陕豫鄂三省五市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累计移送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线索200余条，协同办理流域治理案件6件，有力破解了流域治理碎片化、跨区域监管衔接不畅的难题。”汉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衡介绍道。

保护力量向基层延伸，共

治合力向社会汇聚。汉中市两级检察院实现生态检察专门办案机构全覆盖，组建大熊猫国家公园(含朱鹮)保护、汉江源保护、秦岭生态保护等特色办案团队。选聘水利、环保、林业等领域117名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助理，为专业办案提供技术支撑。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352名志愿者活跃在河湖岸线、乡村社区，成为生态保护的“千里眼”“顺风耳”。

如今，秦巴大地水清岸绿，碧波荡漾，流出汉中境内的汉江水质连续五年稳定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

长效固本 保障源头安澜行稳致远

生态保护，既要靠实地整治、协同发力，更要靠制度定界、法治立规。

日前，天汉湿地公园内，一块崭新的法规宣传牌静静矗立。晨练的李大爷驻足观看，笑着对身边邻居说：“规矩立明白了，心里就有底了。保护好这水、这湿地，是大家的事。”

这份让群众心里“有底”的刚性规矩，正是汉中市检察机关与水利等多部门协力推动下的成果——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天汉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的决定》《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共同保护的决策》。

“两部《决定》以地方立法形式，划定了汉江流域全域治理、湿地生态保护法治红线，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依法开展南水北调水源地检查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与更加明确的履职指引。”汉中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洋表示。

良法重在善治，制度贵在落地。两部《决定》出台当月，汉中市检察机关迅速出台强化水源地与湿地保护、服务绿色低碳生态城市建设两个实施意见，把水源地保护、湿地修复、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任务细化分解、清单化管理，并将天汉湿地公园、汉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域重点湿地等关键区域全部纳入公益诉讼常态化监督清单，牢牢守住水源地安全第一道防线。

不仅如此，检察官们在实地走访排查生态隐患的同时，也认真梳理监管盲区与制度漏洞，通过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专项治理报告等方式，助推相关部门查漏补缺、健全机制，累计推动完善水源地管控等制度20余项，切实把地方立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流域治理实效。为让守护碧水清流成为群众共识，2025年以来，检察官深入乡村社区等开展普法宣传600余次。

站在“十五五”新起点，瞰视汉江，清水里，既流淌着自然的馈赠，也浸润着法治的守护和检察的担当。

岚皋县人民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从“被动裁判”向“主动治理”转变

□李文浩

听庭审，从源头减少涉企纠纷发生。

化纠纷于多元

1月，在四起涉企劳动合同纠纷中，被告皆为某公司。四原告在被告处承包部分劳务，工程完工后，被告认为四原告承包的程序不合规，提供的劳务也有瑕疵，双方对结算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春节将至，原告急需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索要无果便依次起诉至法院。

涉企纠纷诉服团队接收案件后并案化解，承办法官做了大量的工作，查找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与被告项目关联的各种蛛丝马迹，梳理争议焦点，分析双方核心诉求及困境，充分运用“背靠背”等调解手段。最终，四起案件成功调解，不仅为农民工解决“薪愁”，更减轻企业诉累。

一直以来，岚皋法院坚持“如在诉”理念，积极探索涉企纠纷的最优解，充分考虑纠纷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一方面，在法院设立涉企纠纷调解室、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组建专门审判团队，创新“三步走”调解工作法、“八段锦”调解工作法等，妥善化解疑难复杂涉企纠纷。另一方面，凝聚多元解纷合力，与司法局建立诉调对接

机制，针对一般纠纷，及时分流，快速化解；针对涉及镇村、多主体、矛盾较深的涉企纠纷，与综治中心、村委会联动化解。

护营商于善执

5月，在一起涉企执行案件中，到了履行期，被执行企业不履行，始终联系不上，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岚皋法院执行局办案团队在接收案件后，线上线下多方查找被执行人线索。了解到企业存在经营困难，便向企业警示进入执行程序后，会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向申请人协调一定宽限期，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后续，执行干警持续督促履行，最终案结事了。

岚皋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一方面帮助企业顺利实现权益，一方面又充分考虑强制执行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高效执行、高效解纷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2026年，岚皋法院推出“1+3”执行工作模式，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一个重心，赋予人民法院“执前督促、协同执行、直接执行”三项职能。通过这一模式，涉企执行案件的查人找物更加精准高效，能够第一时间掌握辖区企业的经营状况、履行意愿和实际困难，从而“因案施策”选择最优执行路径。

石泉县司法局 坚守为民初心 护航高质量发展

□郭健

今年以来，石泉县司法局始终以党建引领法治建设工作，坚守司法为民初心，聚焦基层治理、民生服务、企业发展三大核心，通过清单化管控、项目化推进、精准化服务，扎实落地各项法治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民生需求，精准谋划落地举措。立足县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通过实地调研、专题研讨、党组审定，围绕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精准普法、涉企服务、基层赋能五大领域，确定年度法治民生实事和创新工作任务。通过建立专项台账、细化时间节点、压实岗位职责，实行常态化调度、全过程督办、闭环式管控，逐项破解工作堵点，推动各项法治惠民举措落实落地、落地见效。

夯实基层阵地，筑牢平安治理防线。

深耕基层法治赋能工作，实现全县146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常态化下沉村居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处、法治宣讲等贴身服务，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安置帮教阵地规范化建设，择优选点，联动县域优质企业搭建就业帮扶平台，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专属岗位推荐、个性化心理矫治等精准举措，全方位帮扶特殊人群，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从源头压降重新犯罪率，筑牢平安石泉基层治理根基。

优化服务供给，提升便民服务质效。创新服务模式，推行法律援助一站式办、简化申办流程，落实群众“只跑一次”服务承诺，有效破解群众维权难题，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摒弃传统粗放式普法模式，择优打造村级精准普法观测点，针对不同群

体定制差异化普法方案，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普法，辖区群众普法满意度超98.59%、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25%。组织机关干部下沉基层驻点履职，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累计办结各类法律服务事项50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法律难题。

深耕法治赋能，优化县域营商环境。聚焦企业法治需求，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为全县100家重点企业派驻专属法律顾问，精准对接企业经营发展痛点。深入开展法治体检专项行动，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紧盯企业合规经营、合同管控、纠纷调处、权益保障等关键环节，常态化排查法律隐患，定制合规指导方案。通过“一对一”精准帮扶，有效防范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彬州市人民法院 每周“法医驻院日”服务再升级

□徐敏

彬州法院司法辅助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推出“法医驻院日”制度，每周固定邀请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法医来院坐班，让当事人在法院内即可完成咨询、材料初审、委托申请等环节，真正实现“法官+法医”协同办案、“咨询+委托”一站式办结。

“今天来找法医咨询的人特别多，一上午就没停过。”鉴定机构驻院法医表示：“咨询主要集中在伤残评定标准、鉴定所需材料、鉴定周期及后续法律程序衔接等问题。我们不仅要给出专业意见，还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当事人解释清楚，让他们少跑腿、少焦虑。”

“原本以为要好几天，没想到今天在法院就能直接问法医，材料怎么准备、流程怎么走，一次性全说清了。”前来咨询交通事故伤残鉴定的张先生对“法医驻院

日”服务赞不绝口。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当事人依次排队、咨询、提交材料，法医逐一耐心解答，法官助理同步跟进案件进度，对符合条件的委托鉴定申请当场受理，大幅缩短了办案周期。

自“法医驻院日”制度实施以来，委托鉴定平均办理时长缩短近30%，当事人往返次数减少50%以上，有效降低了群众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法官与法医的常态化沟通也使得鉴定意见的针对性、规范性显著提升，为案件公正高效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彬州法院司法辅助中心将持续优化“法医驻院日”工作机制，进一步约扩大合作鉴定机构范围，探索线上预约、远程会鉴等智慧服务模式，努力打造规范化、专业化、人性化的司法鉴定服务品牌，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配偶不知情欠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王巧利 张彦

配偶一方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钱，另一方不知情，这笔债务到底属于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需要视情况而定。

基本案情：2023年张某(丈夫)因参与网络赌博欠下20万元债务，向朋友王某借款并出具借条，借款用途谎称“因生意需周转资金”。张某的妻子赵某对此事毫不知情。2024年借款到期后，王某多次要求张某还款，张某置之不理，王某无奈之下联系赵某，要求其共同偿还借款。赵某辩称其对此事不知情，且借款并没有用于共同生活，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自己没义务去偿还张某个人欠款。

法官说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共同意思表示，否则不属于共同债务。本案中张某借款20万元用于网络赌博，既未告

知赵某，也未用于家庭生活、共同经营，且其赌博行为系违法行为，所欠债务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债权人王某也无法举证张某的该笔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因此该债务应认定为张某个人债务，赵某无需偿还。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钱，能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是关键。夫妻共同债务一般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解决共同生活所需要的日常支出及履行法定义务和共同生产、共同经营过程中所负的债务。夫妻个人债务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约定为个人负担的债务或者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所欠债务，若借款合同上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或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

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需要共同偿还。若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举债方所欠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非举债方在签署合同、借条等相关文书时要谨慎注意，避免因配偶的举债行为使自己陷入债务纠纷。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以案释法



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落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近日，城固县人民法院联合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及综治中心，深入村(社区)开展民法典专项普法活动。图为上元观镇活动现场。

卢芸滨 官初惠 摄影报道